

# 就业援助政策讲解

山西省太原市就业指导中心  
就业援助科 李昊

## 一、就业援助对象

具有我市城市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要求且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

- （一）“4050”人员；
- （二）零就业家庭成员；
- （三）长期失业人员；
- （四）家庭困难、靠借贷上学的农村高校毕业生；
- （五）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 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流程

(一) 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填写《太原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后进行申报（即时受理）；

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就业创业登记证》；一寸红底照片。

此外，“4050”人员还需持与原国有、集体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零就业家庭成员”持《零就业家庭审批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持低保证明，家庭困难、靠借贷上学的农村高校毕业生持毕业证以及贷款证明，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持毕业证以及残疾证等有效证件。

（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审核资料，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缺件要项，合格的进行登记公示；  
（完成时限：7个工作日）

（三）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所完成复审工作后在《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简称“平台”）；（5个工作日）

（四）街道（乡镇）劳保所报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平台”进行终审。

今年不再发放“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签章，证件上不盖章后，要在“平台”上做好记录。

下一步不再发放纸质《就业创业登记证》，改发电子就业创业证时，具体业务操作待工作开展成熟后再行讲解。

### 三、“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及申办系统操作实务

目前，申办系统正在办理19年度的社保补贴。

#### （一）补贴对象

1、主要为进行了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形式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五类就业困难人员：“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长期失业人员；家庭困难、靠借贷上学的农村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高校毕业生。

2、今年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社厅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要求，审办系统新增加了四类享受补贴的人员：

（1）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

（2）毕业5年内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高校毕业生

（3）毕业学年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高校毕业生

（4）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残疾人

## （二）补贴项目、方式、标准及期限

1、补贴项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2、补贴方式：“先缴后补”。

3、补贴标准：申请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2/3，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4、补贴期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4555”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补贴最长不超过2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 （三）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程序

#### 1、补贴申请：

就业困难人员持相关材料，在户籍所在地的街乡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申请人为初次申请社保补贴的，需持《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社保缴费票据》办理；已享受社保补贴期限未满再次申请的，仅持《居民身份证》和《社保缴费票据》办理。（确定申请人是初次申请还是继续申报，通过审办系统即可查询获取）

## 2、补贴审核：

(1) 审核各项信息时要注意内容的一致性，确保互相印证一致：

①重点查看申请人各项申报资料的个人信息是否一致。

②重点核实《《就业创业登记证》》上记载灵活就业登记情况、失业登记情况、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与“平台”上记载是否一致；

申请人的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以及灵活就业登记日期的时间顺序一定是先进行失业登记→就业困难认证→灵活就业登记；



- 对持“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的，需要通过“平台”查询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认定、灵活就业登记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拍照存入系统。

③如果申请人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是不能申报社保补贴的，只能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后再申报社保补贴，或者享受完失业保险待遇再申报社保补贴。

(2) 审核社保缴费信息要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①申请人必须是按照城镇职工灵活就业标准进行缴费；

②新增人员享受补贴起始时间，按照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和社保缴费时间比较靠后的一个来确定。

③由于“4555”人员的补贴期限可适当延长至退休，所以对临近“4555”的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补贴，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其补贴政策规定，让其慎重选择补贴起始时间，避免影响享受补贴期限。

④对于新增人员社保缴纳不是以年度初月开始的，补贴时间必须在缴费凭证时间范围内，且一次不能超过一个年度。

(3) 对于继续享受补贴的人员，审办系统会结合其人员身份来限定享受期限。（对于享受期限未满，中间断开，再次申报的人员，通过“平台”查看其在灵活就业状态后则予以办理续补。）

(4) 受理并初审合格的，系统出具申请受理单，申请人当场核实信息签字确认，工作机构留存存根，初审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要件缺项，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后再次申请。

(5) 街乡劳保所于每年1月底前将《审核花名册》、《测算表》报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系统将再1月底关闭业务受理功能）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经同级人社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将《审核花名册》、《测算表》、《审批表》报市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原在市就业指导中心享受补贴的人员，由市就业指导中心整理汇总报表后报市级人社、财政复核拨款。

## 2、补贴发放

(1)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划拨至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发放至每位申请人卡中。

(2) 补贴发放后，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在领取补贴人员的《就业创业证》“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记录享受社保补贴情况，并将享受补贴情况录入“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 （四）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情况

- 1、被用人单位招收录用；
- 2、终止灵活就业；（通过“平台”查验或证件记载获取）
- 3、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 4、其他应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情况：包括不再具备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确认的条件，比如上学、参军、移民、死亡、判刑等。享受社保补贴人员发生上学、参军、移民、死亡等情形的，补贴时间截至到发生当月；因违法导致判刑的，补贴截至判刑生效的上月（羁押期间享受的补贴应予以追缴）。

## ※ 结语：

重点强调两个方面：一是主动服务，二是实名管理。

1、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希望通过每一位工作人员的努力（政策宣传、业务经办），使服务对象只跑一次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的服务。

2、加强实名管理。主要是运用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一是查询功能，二是人员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化要及时更新平台信息。